

---

## 包銷

---

### 香港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及/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 包 銷

---

(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本) (「發售文件」) 所載對全球發售屬重要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已經或現在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會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 包 銷

---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 包 銷

---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原因，亦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 包 銷

---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發行）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

## 包 銷

---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得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

## 包 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果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 包 銷

---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3.0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約為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89%由本公司支付，餘下11%則由售股股東承擔（經參考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